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605破7号之二

本院2024年5月29日、2024年9月12日对申请人魏端明与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泛濠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公告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该裁定书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泛濠建材有限公司”补正为“佛山市南海泛濠建材有限公司”。

审	判	长	黄立勋
审	判	员	潘国盛
审	判	员	郭敏谊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婉眉